

四川搏锦程职业培训学校文件

川搏培【2020】第 005 号

四川搏锦程职业培训学校 关于公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第三方评价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站、培训站点、有关单位、各大中专院校：

2020 年 7 月，我校经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成为四川省首批“公共营养师”、“健康管理师”、“育婴员”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第三方评价机构，为了适应社会的发展要求，更好地推动四川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，我校将面向社会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《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【2018】6 号）、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（人社职司便函【2020】17 号）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开展第三方评价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川人社办发【2020】44 号）等文件精神及规定，我校按照不同职业（工种）技能等级认定所需的设施设备的投入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等成本差别及技术含量实行

分类收费，收费标准如下：

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标准

职业 (工种)	级 别	收费标准 (元/人/次)			
		理 论	技 能	综合评审费	合 计
公共营养师	四级	80	140	/	220
	三级	80	200	/	280
	二级	80	300	400	780
	一级	80	400	400	880
健康管理师	三级	80	200	/	280
	二级	80	300	400	780
	一级	80	400	400	880
育婴员	五级	80	100	/	180
	四级	80	140	/	220
	三级	80	200	/	280

说明：1、考生成绩不合格（含缺考），一年内可申请补考一次；超过一年成绩作废，需重新申报。

2、补考费按规定收取。

四川搏锦程职业培训学校

2020年7月30日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四川搏锦程职业培训学校

2020年7月30日印发